（上接 B22 版）

1）流动性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本基金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2）信用分析策略

为了确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5、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债券市场收益率情况及资金成本水平，实时把握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采取适度的回购杠杆操作，有效增厚基金资产收益。

6、附权债券投资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2）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1.5%。

比较基准中的“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为适用于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动态调整。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每个运作周期为一年。为满足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本基金投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应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90,283,455.80	94.00
	其中：债券	1,490,283,455.80	9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729,313.72	5.03
8	其他资产	15,372,106.55	0.97
9	合计	1,585,384,876.07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类资产。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类资产。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7,326,000.00	9.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7,326,000.00	9.35
4	企业债券	449,754,955.80	30.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6,761,000.00	54.2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846,500.00	0.53
8	同业存单	98,595,000.00	6.71
9	其他	–	–
10	合计	1,490,283,455.80	101.43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8	16农发 18	1,400,000	137,326,000.00	9.35
2	136753	16大华 02	1,200,000	115,452,000.00	7.86
3	011698403	16同煤 SCP002	1,000,000	100,310,000.00	6.83
4	011698563	16晋能 SCP007	1,000,000	99,390,000.00	6.76
5	011698591	16阳煤 SCP007	800,000	79,584,000.00	5.42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933.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362,172.9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372,106.55

1.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2.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2.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回报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9-2013.12.31	1.20%	0.12%	2.28%	0.02%	-1.08%	0.10%
2014.01.01-2014.12.31	32.81%	0.44%	5.72%	0.02%	27.09%	0.42%
2015.01.01-2015.12.31	13.84%	0.58%	5.03%	0.01%	8.81%	0.57%
2016.01.01-2016.12.31	4.44%	0.09%	4.25%	0.01%	0.19%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80%	0.40%	17.29%	0.01%	42.51%	0.39%

银河回报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9-2013.12.31	1.00%	0.11%	2.28%	0.02%	-1.28%	0.09%
2014.01.01-2014.12.31	32.28%	0.43%	5.72%	0.02%	26.56%	0.41%
2015.01.01-2015.12.31	13.55%	0.57%	5.03%	0.01%	8.52%	0.56%
2016.01.01-2016.12.31	4.09%	0.08%	4.25%	0.01%	-0.1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90%	0.40%	17.29%	0.01%	40.61%	0.3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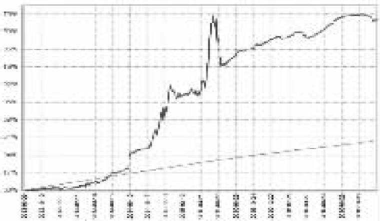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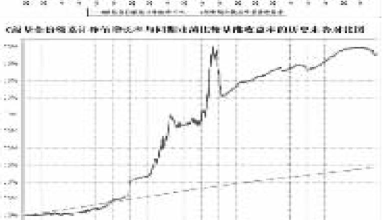

七、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 0.4\%\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支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管理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在“十、基金的投资”之“（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十二）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5、“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进行的信息披露。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7-02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7-023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7-024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7-025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上述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7-023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其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决策的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7- 02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523,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307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郭俊香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张新、叶军、杜北伟、董景辰、胡本源、高峰、杨百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卜晓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郭俊香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507,935	99.9977	15,164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64,262,869	99.9764	15,164	0.0236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贺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2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新特能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本次注册及发行事宜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新特能源公司申请注册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在其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4、主承销商：境内商业银行。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新特能源公司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该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授权新特能源公司董事长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审批程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2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合理进行中长期债务资金搭配，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新特能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债）。本次注册发行事宜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新特能源公司申请注册 20 亿元永续债，在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4、主承销商：境内商业银行。

5、发行期限：5+N，即在债券发行 5 年后，发行人拥有赎回权，若不行使赎回权，则债券将继续存续。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永续债事宜经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永续债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永续债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计、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永续债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签署和申报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债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授权新特能源公司董事长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永续债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7-02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180.89 万元，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5,248.00 万元，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54.72 万元。综上，2016 年度共计计提各类专项减值准备 25,083.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行业技术进步，公司部分硅片切片及配套设备技术落后，处于不可用或停用的状态，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保留净残值后按净额计提减值准备 8,180.89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存货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受新能源发电弃风、弃光影响，公司已建成的部分 BT 电站存在减值迹象，综合目前各电站上网电量信息，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部分 BT 电站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48.00 万元。

3、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对天津市瑞林异形铜排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变公司，公司持股 55%）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疆物流）于 2014 年 4-8 月与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林）签订买卖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津疆物流对天津瑞林应收款项余额 16,639.79 万元。鉴于天津瑞林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恶化，且尚有其他公司债务未偿还，存在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应收款项的可能，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2016 年度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327.96 万元，加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3,327.96 万元，此项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 6,655.92 万元，占该应收款项的 40%。

（2）对吉木萨尔县华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2 月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全资子公司新疆准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矿业）与吉木萨尔县华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焦化）签订了《合作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准东矿业对华源焦化应收款项余额 4,690.83 万元。鉴于华源焦化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存在不能收回全部应收款项的可能，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2016 年度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341.91 万元，加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2,348.92 万元，此项应收款项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4,690.83 万元，占该应收款项的 100.00%。

（3）对吉木萨尔县晋新铸造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2013 年 11 月 1 日准东矿业与吉木萨尔县晋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新铸造）签订了《合作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准东矿业对晋新铸造应收款项余额 2,893.94 万元。鉴于晋新铸造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存在不能收回全部应收款项的可能，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2016 年度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084.48 万元，加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809.46 万元，此项应收款项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2,893.94 万元，占该应收款项的 100.00%。

（4）对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准东矿业公司与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中天工贸公司）开展了煤炭、锌精粉、锌锭等贸易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准东矿业对鑫中天工贸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4,845.97 万元。鉴于鑫中天工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存在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应收款项的可能，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2016 年度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422.99 万元，此项应收款项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2,422.99 万元，占该应收款项的 50.00%。

（5）对甘肃鑫中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准东矿业公司与甘肃鑫中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中天能源公司）开展了煤炭、锌锭贸易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准东矿业对鑫中天能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4,954.76 万元。鉴于鑫中天能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存在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应收款项的可能，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2016 年度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477.38 万元，此项应收款项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2,477.38 万元，占该应收款项的 50.00%。

综上，2016 年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 11,654.72 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以上专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利润总额 25,083.61 万元。

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 2016 年度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其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决策的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0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0 号)，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部分限售股份流通上市提示性公告》，30.36 亿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34.75%。自 2017 年年初至今，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下跌幅度超过 20%。近日，媒体报道，在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你公司股东频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答复：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答复：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目前不存在也无预期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答复：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情况；

答复：

经自查，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也未接受投资者的现场调研。

近期，公司收到了《每日经济新闻》的采访稿，并以书面形式回复了上述采访稿，采访稿中提及的问题及回复内容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未接受其他媒体采访。

5、请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5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50100100148715	334,201,600.00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0529200023450	70,798,400.00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总额			405,000,000.00	

本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17-00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理财审批情况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元购买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等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6-067 号公告）。

二、短期理财实施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和收益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划转至公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公司该短期理财事项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收回	收益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6 年第 1 期	100,000,000.00	2016-12-16	2017-3-23	是	823,835.6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07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协议签订情况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政府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黄岛区政府同意本公司搬迁至董家口经济区后，将参照青岛市老化工企业搬迁的政策，积极为本公司争取最优惠的搬迁政策。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本次收到的土地补偿款金额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由青岛市黄岛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6969.7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补偿款按规定暂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章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章华先生因分管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吴章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吴章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

吴章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吴章华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彭文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25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7-00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以 2015 年末金融资产市值和剩余资金合计金额 1,058,771.65 万元为初始投资规模，择机对金融资产进行调整操作；并利用闲置的投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 2016-015《关于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转让创业软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00,000 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69《关于减持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和 2017-003《关于减持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出售浦发银行、金正大、广博股份、联创电子等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剔除上述转让创业软件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合计 208,516.54 万元，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5%；产生投资收益 46,506.61 万元，净利润 34,879.96 万元(以审计数据为准)，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7.98%。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